

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市监处罚【2026】2号

当事人：阜平县鲜梦园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24MA7FEE8GXR

住所（住址）：保定市阜平县砂窝镇***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永红

身份证件号码：130624*****3814

2025年11月18日，我局委托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户销售的蔬菜类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2025年12月19日，我局收到该公司编号为NO:HBZRSP122506797的检验报告。经检测，阜平县鲜梦园蔬菜店销售的姜噻虫胺含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指标，为不合格产品。此案于2025年12月19日经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宋飞局长批准立案，由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刘龙、周敬二位同志承办此案。办案人员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6年1月9日，通过检查案发现场、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方式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基本查清。

经调查，我局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河北卓润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的检验报告，经检测阜平县鲜梦园蔬菜店销售的姜噻虫胺含量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指标。同日我局执法人员直接送达检验报告给当事人，当事人放弃复检。阜平县鲜梦园蔬菜

店于2025年8月18日从保定一商家购进姜1件（15斤）。进价为5.8元/斤，售价为7元/斤，货值105元。截止抽检时，该姜售出1.325kg，将剩余的6.175kg姜全部用于抽检样品数量，违法所得18.55元。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按照执法人员要求提供了抽检不合格批次姜食品进货台账等相关凭证，因供货方已停业，该店无法与供货方取得联系，并未提供供货方相关证明，未提供该批次姜的检验合格报告。2026年1月29日经过行政处罚案件负责人集体讨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到案发现场依法进行检查，并对现场情况做了详细记录。
-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对其存在的违法事实确认无误。
- 3、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案件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 4、《检验报告》，证明本案案情和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1月19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阜市监罚告【2026】216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结合以上证据和事实，我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

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虽经营农药残留超标的食品但货值金额较少，未造成严重后果，事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及时改正，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销售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

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三)项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8.55 元。

2、罚款 500 元。

共计 518.55 元。(伍佰壹拾捌点伍伍元整)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的缴款识别码自行扫码缴费或者携带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至如下代收机构(可以任选其一交款方式):

1、邮政储蓄银行阜平县支行,地址:阜平县中兴街公安局斜对面;

2、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址:中心街;

3、阜平县农业银行城关分理处,地址:泰和宾馆对面。

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

阜平县



2026 年 1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